

永清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书记 刘建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永清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政府债券等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调整

（一）专项债务限额的调整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提前批次（省第五批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廊财债[2020]9 号），提前下达我县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9.5 亿元。调整后，我县专项债务限额为 63.2224 亿元。

（二）一般债务限额的调整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预通知 2020 年新增部分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廊财债[2020]12 号），预下达我县河道搬迁整治资金 0.4 亿元。调整后，我县一般债务限额为 3.425857 亿元。

二、新增政府债券的调整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0]10 号），我县 2020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为 59.5 亿元。此债券为专项债券，其中：10 年期债券 20 亿元，利率 2.94%；30 年期债券 39.5 亿元，利率 3.76%；按半年付息。共涉及三个项目，其中：河北省永清县北京大兴国

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开发建设（一期）之科技创新园区基础建设项目 53 亿元（该债券是由于廊坊临空管委会职能不全，委托县政府申报的专项债券，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付费的资金全部由廊坊临空管委会负责筹集并偿还）、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永清段）项目 2 亿元、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4.5 亿元。

三、中央直达资金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调整

2020 年共收到上级下达我县中央直达资金 6758 万元。分别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通知》（冀财预[2020]33 号）下达我县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46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0]37 号）下达我县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6712 万元。

2020 年收到上级下达我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8974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0]30 号）。

上述项目我们将严格按省财政厅要求，落实到具体项目，抓好落实。

四、平衡情况

本次调整为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和补助资金的调整，需县级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压减预算内一般性支出和项目进度慢或无法支出的项目解决，总支出不变，不影响收支平衡。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新增债

券等各类资金，及时跟踪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批准。